

## 南部科學園區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1040013278B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1040016786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1090000567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11100276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內政部訂頒「違章建築處理方案」，為提高新違建即報即拆之處理效率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當年度施工中新違建、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或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。所稱施工中違建，係指工程尚未完成，現場有工人、機具、施工材料、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。
- 三、本局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施工中之違建，應於 5 日內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作成紀錄並附現場照片（應圈選違章建築標的物）等資料，經勘查認定屬違章建築物者，應於完成勘查後 7 日內併勘查紀錄正式函文通知違建人停工。前開正式通知停工函文除函送違建人外，並由本局赴現場明顯處張貼（拍照存證），園區保警中隊及本局自存各 1 份。
- 四、經認定屬即報即拆之違章建築於本局完成書面送達，通知違章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拆除者，本局得自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派員複勘，倘仍未自行拆除者，翌日起由本局排定強制拆除作業。
- 五、應即報即拆之違章建築，經依本作業要點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檢附拆除前、後照片作成處置紀錄，並將處置紀錄造冊結案留存。